# 英格蘭公民資質國定課程的課程管控之演變及其啟示

### 詹寶菁 張芬芬

課程管控是國家爲確保課程成效與教育品質的必要手段,各國皆會進行某種程度的課程管控。本研究目的有二,一爲探究英格蘭三版(1999年、2007年、2014年)公民資質國定課程的課程管控情形與演變。二爲分析三個版本公民資質教科書對國定課程的呼應情形。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尋找對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下教科書編審的啓示。研究發現爲,(一)英格蘭三個版本公民資質國定課程,課程管控皆傾向過程模式,且兼具結果模式;(二)三個版本課程管控強度的演變是:由1999年中等、到2007年強度、再到2014年寬鬆:(三)由教科書來看,三個版本的教科書均反映了國定課程的要求,而以2014年教科書的呼應程度最高。啓示則有二,(一)釐清課程管控項目,以作爲教科書編審之依據;(二)管控課程重要面向,以達引領教科書編審及釋放空間給教科書設計。

關鍵詞:課程管控、英格蘭、國定課程、公民資質、教科書

收件:2017年6月6日:修改:2017年10月31日;接受:2017年11月1日

詹寶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張芬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E-mail: chu3989@ms5.hinet.net

# Changes in Curriculum Control of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Citizenship in England and Its Revelations

Pao-Jing Chan Fen-Fen Chang

In order to ensure curriculum effectiveness and quality,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tate to control curriculum to a certain degree. This study aims to: (1) explore changes in curriculum control by analysing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Citizenship (hereafter the NCC) announced in 1999, 2007 and 2014; (2) analyse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three editions of the NCC and related citizenship textbook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offers revelations for textbook compil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Curriculum control of the three editions of the NCC tended to be process-control-model, rather than product-control-model. (2) The intensity of curriculum control of the NCC shifted from the medium in 1999, to strong in 2007, then to weak in 2014. (3) Finally, textbooks corresponded with the NCC to a certain degree with the 2014 version corresponding most. There are two revelations that can be derived from these research findings: (1) clarify items in curriculum that are to be controlled to serve as a basis for textbook compil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nd (2) control the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national curriculum in order to guide textbook compil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nd release more autonomy for textbook development and design.

Keywords: curriculum control, England, national curriculum, citizenship, textbook

Received: June 6, 2017; Revised: October 31, 2017; Accepted: November 1, 2017

Pao-Jing Ch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aipei. Fen-Fen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University of Taipei, E-mail: chu3989@ms5.hinet.net

#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課程管控(curriculum control)是教育主管當局採取措施落實課程成效的必要手段。更是每個國家形塑兒童心靈和個性的重要工作之一(Bereday, 1964)。世界各國皆有課程管控,只是強弱不同、鬆緊有別,其目的是爲達成國家所期待的課程成效,如強化公民素養、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國家競爭力等。若課程管控太鬆,有礙國家目標之達成;管控太緊,則有礙教育專業自主權的發揮,學校、教師、學生、教科書商等的理念與創意,將受侷限甚至桎梏,不利於國民的長遠福祉,因此課程管控的力道要適度,且要與時俱進地調整。而課程管控的途徑很多,如對教學進行視導、對學生實施學力檢測、對教師資格訂定規準等,而更直接的途徑就是對課程綱要與對教科書進行管控。

臺灣自 1997 年 7 月 15 日政治解嚴後,教育自由化步伐亦大幅邁進(張芬芬、陳麗華、楊國揚,2010)。爲了對教育鬆綁,以降低對課程管控的強度,其中最直接的做法就是開放教科書民編,改採審定制,逐步開放中小學教科書編寫。另對中小學課程以較寬鬆管控的「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1998)取代較緊密管控的「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94),以較有解釋空間的「能力指標」(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2000)取代較緊密管控的「教材內容」(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94)以引導教科書設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 (2014)仍延續較寬鬆控管,如增加校訂課程時數,鼓勵校本課程,鼓勵學校與教師進行課程創新與活化教學,這些都是擴大學校與教師自主空間的作法,亦即降低課程管控。至於對教科書設計,2014年課綱提出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來引導。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十二年國教領綱》)訂定了「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草案,2015),雖較細緻,但究其性質仍較接近教學目標,並非像 1993 年和 1994 年國小、國中課程標準中的「教材綱要」那樣緊密規範教科書的內容。

英格蘭是課程管控較寬鬆的國家,尤其在 1988 年中小學國定課程與全國統一考試訂定前,該國基於其深厚的自由主義傳統,更是尊重對地方、學校、教師的教育專業自主 (Lawton, 1980),以及教科書商的市場機制,可說在形式上,國家並無明顯的課程管控,因此比較教育學者Bereday (1964) 將英格蘭的課程管控區分爲教師管控 (control by teachers)。然而面對國際評比裡學生表現低落的現實,政府也開始進行課程管控,做法包括: 1988 年頒訂中小學國定課程與全國統一考試、1998 年對教師實施「進階教師制度」(advanced skills teacher)(張芬芬,2001,2007)等。

「公民資質」(citizenship,以下簡稱爲「公民」) <sup>1</sup>是英格蘭於 1999 年修訂國定課程時,新增設之科目,屬於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 <sup>2</sup>之一,1999 年時訂爲 5~11 歲選修,11~16 歲則爲必修,在 2007 年與 2014 年修訂的國定課程中,仍持續保留此科爲 11~16 歲必修,並且是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GCSE) <sup>3</sup>的考科之一(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lliance  $[AQA]^4$ , 2017a)。可見「公民」受到英格蘭政府的重視——由設立該科,到訂定該科課程內容架構,且近 20 年三版國定課程中均列有此科目,隨著新公民國定課程頒布後,公民教科書也隨之修訂。究竟英格蘭 1999 年、2007 年、2014 年這三版公民國定課程的課程

<sup>1</sup> 國內研究者亦譯為公民素養(如陳淑敏,2014,2015,2016)或公民身分(簡成熙,2001;蘇峰山,1996),本文考量英格蘭 Citizenship 課程內容包括賦予符合公民資格或身分的規範與權利,以及公民應具有的素養,因此於本文中採用「公民資質」一詞。

<sup>&</sup>lt;sup>2</sup> 英格蘭在 1988 年國定課程公布之後,政府資助的中小學才開始有共同的課程架構,在 國定課程中,將英語、數學和科學等三個科目區分為核心科目 (core subjects),其他科 目則為基礎科目。

<sup>3</sup> 指英格蘭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

<sup>4</sup> 為獨立的教育慈善團體,每年提供各種中學學術文憑考試及評量(約占全部的半數), 包括各科的 GCSE。

管控程度爲何?其間的變化是何種情形?教科書對國定課程(以下皆指 英格蘭的公民教科書及公民國定課程)的呼應情況如何?這些課程管控 問題的理解,對於正值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綱與教科書的臺灣而言,又具 有那些啓示?準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探究英格蘭三版(1999年、2007年、2014年)公民國定課程的 課程管控情形與演變。二、分析依據三版公民國定課程所編輯之教科 書,其與國定課程的呼應情形。最後將依上述問題之研究結果,尋找對 臺灣十二年國教課程教科書編審的啓示。

# 貳、課程管控

學校教師與國家/教育主管機構,究竟哪方應擁有較多課程自主權,這是長期以來備受討論的議題。無論是教育事權集中或是地方分權的國家,每一國家都會進行某種程度的課程管控,畢竟自主/自治(autonomy)並不等同自由(freedom)。以下將分別探討課程管控的意 爾及觀點。

# 一、課程管控的意涵

課程管控,是指教育主管機構採取規定或措施,以落實所規定之課程。徐紹聖(2000)認為課程管控可從五面向進行:

- (一)制定國家層級課程標準/綱要:在課程標準/綱要中規範目標、科目、課程內容、實施原則與方法及評量等。
- (二)統一或審查教科書:國家或是教育主管機構規定必須使用統一的教科書,或實施教科書審查制,而教師傾向依據教科書進行教學,於是便管控了教室中的教與學。
- (三)視導制度:課程視導的內容與通過的標準,結合高績效導向, 將視導結果做爲學校或教師績效,甚至是升遷依據之一,將增強課程管

控的程度。

(四)考試制度:考試結果關係學生能否順利畢業或升學,亦爲學校辦學績效的重要指標,因此考試的形式與內容往往成爲學校實踐課程的重要依據,遂成爲課程管制的有效措施。

(五)教師的證照制度:如何管制師資培育,使培訓後的師資,能 實施教育當局的意圖課程,也是教育當局的重要措施之一。通常可從師 資培育課程和證照制度來管制。

本文旨在分析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及其教科書,爲國家層級之國定 課程和民間出版的教科書,爲上述第一、二面向之課程管控。

### 二、課程管控的向度

管控(control)和自主(autonomy)是兩個緊密相關的概念,Cribb 與 Gewirtz(2007)認爲這兩概念包括三向度:自主的焦點和模式(loci and modes of autonomy)、自主一管控範圍(domains of autonomy-control)、 管控的焦點和模式(loci and modes of control),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自主的焦點和模式:此向度關鍵問題是,誰的自主?自主如何運作?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是教育領域中的個人、群體或機構。個人可能指家長、學生或是教師;群體可能是教師群體,如教師組織;機構可能指中央政府組織。第二個問題——如何自主運作,有些國家可能由個別教師自主運作,有些國家則讓教師組織決定怎樣自主運作。
- (二)自主一管控範圍:這一向度的關鍵問題是,在什麼範圍能夠 自主一管控?例如各國教師通常有相當自主權管控自己班級的課程、教 學和評量。有些國家的家長可爲孩子選擇學校。
- (三)管控的焦點和模式:和第一個向度相似,此處的關鍵問題是:由誰管控?管控如何運作?管控代理者可能是個人、群體或機構,有時候則無法確切指出管控者,如市場的力量、消費文化等。

# 三、課程管控的取向

#### (一)過程管控與結果管控

依據 Hopmann(2003)的觀點,課程管控主要可分兩種模式:過程管控(process control)和結果管控(product control),兩種模式之差異如表 1 所示。過程取向的課程管控以輸入為本(input-based),課程標準/綱要中明列學校科目(Mølstad, 2015),列出應教授內容。在符合課程標準/綱要的情況下,允許出現不同結果。因此,主要需管控好教師,這便需透過教師培育與證照機制,讓合格教師才具有教學權限。

結果取向的課程管控則以輸出爲本(output-based),課程標準/綱要中列出對教學/學習的期望,可能是結果或是標準。在輸出結果符合設定的期望下,允許出現不同的程序。因此,結果取向的課程管控模式,主要需管控學生學習,學校和教師需協助學生有效率地達到課程標準/綱要列出的期望。

Hopmann(2003)指出,過程管控和結果管控這兩種取向是會轉變的。美國在1983年發布《國家在危險之中》(*A Nation at Risk*)之後數年,各州陸續公布各州的課程綱要/標準,不斷出現課程標準本位的改革(standards-based reforms)或系統性地重構課程(systemic restructuring),各州也逐漸依其課程標準,提出較嚴格的教師認可制或師資培育機構授證,Hopmann 認爲這是逐漸趨向於過程管控模式。相對地,Hopmann

表 1 過程取向與結果取向課程管控之差異

20 区域 30 (相对) 40 40 区目 区域	
過程取向	結果取向
輸入爲本:課程計畫和課程架構爲主要工 具、列出應教科目及內容	輸出爲本:輸出結果或標準爲主要工 具、列出應達的期望
允許不同的結果:條件是過程需符合課程 計畫/架構	允許不同的程序:條件是結果需要符合 列出的期望
教師是主要接收者: 教學的合法性	學生是主要接收者:學習的效率

資料來源:修改自 Hopmann (2003: 473)。

認爲多數西歐國家卻逐漸趨向結果管控模式,在學校制度中建立各種評量/測驗,以確保學校教育成效。英格蘭和威爾斯是其代表,原本這兩地區較趨向地方管控的學校體系,而在 1988 年頒定國定課程及隨之出現的國家評量後,學校體系就逐漸遠離地方管控而傾向中央集權。瑞士、挪威、瑞典、芬蘭等國亦發展大規模的評量,以確保學校教育成效,因此這些國家也逐漸趨向課程的結果管控模式,但不代表這些國家就立即移至完全的結果模式。上述 Hopmann(2003)觀察到的課程管控模式之轉變如圖 1。

#### (二) 傳遞或發展國家層級課程

Dale、Engelsen 與 Karseth(2011,引自 Mølstad, 2015)指出,國家層級課程發展會影響地方如何運作課程,形成發展(development)與傳遞(delivery)國家層級課程的兩種取向。發展取向假定地方層級的行動者具有專業及充分的課程語言和模式,足以基於國家制定的課程,進一步發展適合地方層級的課程,這些地方層級行動者具有的課程專業是來自於認可制度。傳遞取向則會在國家層級課程中詳列內容,地方行動者可以發揮的空間較少,重點在於如實傳遞國家制定的課程。北歐國家傳統上賦予教師較多自治,是屬於較少外部管控的國家(Mausethagen & Mølstad, 2015)。Mølstad(2015)、Mausethagen 與 Mølstad(2015)針對挪威和芬蘭,比較兩國在國家決定的課程中,地方可發揮的功能,根據其



圖 1 課程管控模式的轉變

資料來源:整理自 Hopmann (2003: 472-475)。

分析,挪威國家課程架構和指導說明表達出,學校教育的內容應符合國家課程架構,學校有責任選擇適切方法,以達到國家課程中期望的能力。相對地,芬蘭的國家層級課程中則在文件的開始即揭橥在地課程(local curricula)及其過程的重要性,學校不僅實踐芬蘭的國定核心課程,還需引領和實踐在地認爲重要的教育工作(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FNBE], 2016),兩國的主要差異如表 2 所示。Mølstad(2015)研究中的受訪者亦認爲芬蘭的市政府(municipalities)有責任根據國家頒布的核心課程(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及法令,發展出自治市的課程。

英格蘭自 1999 年首次正式公布公民國定課程(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DfEE & QCA], 1999)之後,該文件成爲主要管控英格蘭公民課程的官方文件,因此本文從 Hopmann(2003)過程管控與結果管控取向,以及從 Dale、Engelsen 與 Karseth(2011,引自 Mølstad, 2015)的觀點去分析此文件,主要基於該文件是促使傳遞或發展國家層級的課程;本文另分析英格蘭公民教科書與此文件的符應情形,以期探討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對公民教科書的課程管控之取向。

表 2 地方運作國家層級課程的類別

	挪威	芬蘭
目的	實際運作國家課程	制定地方課程
權限範圍	地方課程的功能在傳遞	地方課程的功能在發展
影響	有限的自主 認可傳遞國家課程的權限	延伸的自主 根據教學專業認可教學

資料來源:修改自 Mølstad (2015: 455)。

# 參、研究方法

根據前述文獻,本研究提出分析架構,再依據此架構分析三個年代 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演變,以了解英格蘭課程管控的向度與 模式。以下將分別說明本文之研究方法、分析架構及分析材料。

# 一、內容分析法與分析架構

本研究採理論導向(theory-driven)內容分析法,根據上述學者對課程管控的觀點,提出分析架構(如圖 2)。橫軸爲參考 Hopmann(2003)課程管控模式的觀點,探討公民國定課程是趨向重視管控內容的過程模式,或重視管控課程實施後成果的結果模式。縱軸則參考 Dale、Engelsen與 Karseth(2011,引自 Mølstad, 2015)的觀點,探討公民國定課程的設計是傾向發展或傳遞國定課程。

本研究進而探討國定課程對教科書的管控,主要分析概念與文本的 關係則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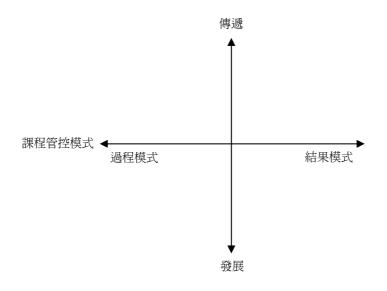


圖 2 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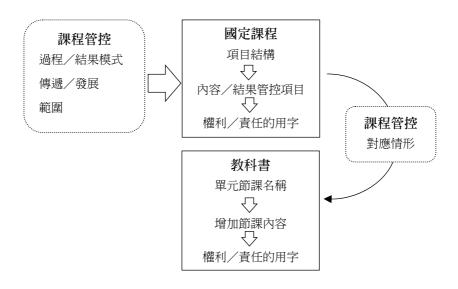


圖 3 主要分析概念與文本關係圖

本文僅針對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文本進行分析,並未一併討論 課程管控的其他管道,如課程視導、標準統一考試與評量等,也未探究 教科書的審查機制。但因國定課程顯示了國家層級最重要的課程管控精 神,故有其探究價值。

# 二、公民國定課程

選擇分析文件時,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和影響力(influentiality) 是本研究考量的標準。在英格蘭,與公民課程傳遞最相關的正式課程文件就是公民國定課程,本文選擇 1999 年首次正式公布的公民國定課程, 以及 2007 年修正版、2014 年的最新版。英格蘭在 1988 年公布國定課程, 首次規範了政府資助學校的課程內容,然而 1988 年國定課程並無公民這一科目(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88),因此,11 年後於 1999 年公布的公民國定課程,可謂對英格蘭學校應進行的公民課程表達了原初論述,深具時代意義;且國定課程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均應教授此科

目,可謂實際影響學校公民教育。由於第一、二階段(Key Stage 1: 5~7歲;Key Stage 2: 7~11歲)課程內容僅供學校參考,而 2007年及 2014年版並未列出此兩階段,因此第一、二階段的國定課程可謂影響力有限。再者,第四階段(Key Stage 4: 14~16歲)教科書編輯又深受 GCSE 考試團體所影響,該階段教科書會傾向依據考試團體公布的課程綱要去編寫,並以能通過該考試團體的認可爲目標,例如,Hodder Education出版的第四階段教科書《公民研究》(Citizenship Studies),就在封面及封底強調符合 AQA GCSE (9-1)課程(Mitchell, 2016),而每年 GCSEs 和A-Levels考試和證照超過半數是由該團體所提供(AQA, 2017b)。因此本文選擇第三階段(Key Stage 3: 11~14歲)公民國定與教科書做爲本研究之分析範圍。

# 三、公民教科書

英格蘭的教科書並不需要通過官方審查,屬開放制,主要由市場決定教科書存續與否。本研究選擇《理解公民》(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為探究的教科書,主要是考量此套書的發行者對英格蘭公民教育的影響力。這套書發行者爲「公民基金會」(Citizenship Foundation),是「英國法律學會」(Law Society)支持的慈善團體。在發展 1999 年版公民國定課程時,該團體是「公民課程諮議團體」(Advisory Group for Citizenship) 成員(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 1998),公民國定課程內容有許多部分即來自該諮議團體的總結報告書,對公民於 1999 年成爲學校科目和其應教授內容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此外,此基金會設立網站,致力於提倡公民教育,並發行教材供教學者、研究者使用,且經常更新,如《青年公民護照》(Young Citizen's Passport)已更新至第 16 版,有些教材甚至可免費下載(Citizenship Foundation, 2017)。

《理解公民》這套適用第三階段的教科書(11~14歲),在 2007 及 2014年新的公民國定課程公布後,皆推出新版教科書,並於各冊教科書

封底指出此書的內容係配合新的國定課程(Fiehn & Fiehn, 2014; Thorpe, 2008a, 2008b, 2008c)。此顯示「公民基金會」對公民教科書的投入與出版經驗,以及這套公民教科書本身受到市場肯定。各套公民教科書之基本資料,及其依據的公民國定課程,兩者對應情況如表3所示。

# 肆、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之分析

首先檢視 Cribb 與 Gewirtz(2007)對管控和自主第三向度涉及的問題:由誰管控課程?1999年、2007年、2014年的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皆爲國家層級教育主管機構所頒布,分別爲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及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fE),因此接受政府資助的中小學皆應實施。

表 3 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對應情況

教科書基本資料 所依據之 公民國定課程	作者	名稱、版次	出版年代	
		《理解公民》第一冊	2001	
1999 年版	Tony Thorpe	《理解公民》第二冊	2001	
		《理解公民》第三冊	2005	
		《理解公民》第一冊第二版	2008	
2007 年版	Tony Thorpe	《理解公民》第二冊第二版	2008	
		《理解公民》第三冊第二版 2	2008	
2014 年版	Terry Fiehn	《公民教育:適用第三階段》	2014	
	Julia Fiehn	"	2011	

透過歷年來公民國定課程的頒定,公民課程已經成爲國家課程管控的項目。至於管控的範圍及強度則需分析國定課程文件方能得知,因此,以下將從 Cribb 與 Gewirtz(2007)的第二個向度:在什麼範圍能夠自主和管控?分析三個版本公民國定課程的架構,以了解課程管控的範圍,進而根據圖 2 分析架構,探討公民國定課程是較趨向過程模式或結果模式,以及較傾向傳遞或發展國定課程。

### 一、管控範圍:公民國定課程的架構

國家層級課程文件中所列出的項目,即代表國家管控了該項目內容,課程標準/綱要中各項目代表了該文件的管控範圍,依據 Cribb 與 Gewirtz(2007)觀點,涉及第二向度「自主一管控範圍」,以下比較三版公民國定課程列出的項目。

公民國定課程在 1999 年首次公布後,在 2007 年和 2014 年分別提出新版,新版並非微幅修訂,更調整了課程架構(見表 4)。架構顯示,1999 年版包括三大部分:公民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citizenship)、學習內容(programme of study)、公民的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 for citizenship),由於本文件並沒有所謂的課程目標,就內容和架構位置上來說,公民的重要性這段落即揭示了公民課程希冀的目標,因此本研究將其視爲課程目標。此外,這份文件主要由學習內容規範公民課程內容;至於成就目標,僅有二段文字指出已於學習內容中列出之內容,因此相當簡短。

2007 年版最為複雜,如表 4 所示,在公民的重要性之上增列課程目標,明確指出公民課程的目標。課程內容方面,分別指出關鍵概念(key concepts)、關鍵過程(key processes)、範圍和內容(range and content)、課程的機會(curriculum opportunities),亦即改變了課程內容之組織方式,列出這四部分以規範公民課程內容;另外延續 1999 年版列出成就目標。2014 年版則又回到 1999 年版較精簡的架構,整份文件由四項目構成,

列出學習目的(purpose of study)、目標(aims)、學科內容(subject content)、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s),本版本更結合成就目標和學科內容,文件中明白指出學科內容中所列的內容就是成就目標要達成的(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fE], 2014),使成就目標的內容減少,而以學科內容爲主要依據。

由表 4 及上述分析顯示,在公民國定課程的項目架構上,三版本都對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結果列出相對應的項目。三版本皆具有成就目標此一項目,且使用相同的語辭("attainment target"),是最爲相似的項目。差異程度最大的則在課程內容的管控,1999 年版和 2014 年版皆以一個項目管控課程內容,2007 年版則以四個項目進行管控。課程目標的差異程度則居中,因爲三版本皆有等同於課程目標的項目,即便文件中使用的語辭並不一致。可以得知,就公民國定課程的管控範圍而言,三版皆管控了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和課程結果這三大面向,但是基於 2007 年版在課程內容列出的項目最多,1999 年版課程內容的次項目較 2014 年版多,因此就課程管控範圍及強度而言,如圖 4 所示,2014年版最弱,但是與 1999 年版接近,2007 年版最強。

表 4 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的架構:1999年、2007年、2014年版本

公布年代架構	1999 年	2007年	2014年
課程目標	公民的重要性	課程目標	學習目的 目標
課程內容	學習內容	1.關鍵概念 2.關鍵過程 3.範圍和內容 4.課程的機會	學科內容*
課程結果	公民的成就目標	成就目標	成就目標

資料來源: DfE(2014: 214-216) \ DfES & QCA(1999: 14-31) \ QCA(2007a: 41-48; 2007b: 27-38) \ 註:\*學科內容在公民國定課程中是放在成就目標之後,但是在屬性上,是與課程內容相關,因此移置此處。



圖 4 三版英格蘭公民課程綱要之課程管控強度

# 二、管控的模式:過程管控或結果管控

本節將參考 Hopmann (2003) 觀點,探討公民國定課程的課程管控模式是較趨向過程管控,以輸入為本——課程標準/綱要中明列學校科目 (Mølstad, 2015),列出應教授內容;抑或是結果取向的課程管控,以輸出為本——課程標準/綱要中列出對教學/學習的期望。表 4 已指出,各版本公民國定課程皆明列相關項目,以規範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果。以下將針對管控課程內容及結果相關之項目,再進行細部分析,最後歸納出各版的課程管控模式,進而了解三版本公民國定課程管控模式的變化。

#### (一)課程內容的管控

在課程內容上,三版本國定課程分別將公民課程內容區分成不同的面向和層次。如表 4 左欄所示,1999 年版列出學習內容,之下僅列出知識、技能和理解一項;再分成三部分:成爲知情公民所需知識和理解、發展探究和溝通技巧、發展參與及負責行動的技巧,這三部分明顯分別屬於認知、訊息處理技能和社會行動等三部分。各部分再列出數點,較具體地指出課程應包含的內容(如表 5 所示)。整體而言,1999 年版的課程內容皆列於學習內容此一項目,成爲四層次三面向的課程內容管控架構。

2007年版則如表 4 中間欄所示,依序列出關鍵概念、關鍵過程、範圍和內容、課程的機會等四個項目,以揭示應教授之課程內容。在關鍵概念和關鍵過程之下,皆分別列出 3 組概念和 2 組過程,然後在各概念和過程之下,再分別列出數點所要教導的內容(如表 6 所示)。範圍和

表 5	1999年版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第三階段的課程內容
1	

項目名稱	內容
成爲知情公民所 需知識和理解	1.應該教導學生:a.社會中法律上及人類的權利與責任、司法系統的基本面向,以及兩者與年輕人的關聯(b~i之內容省略)。
發展探究和 溝通技巧	2.應該教導學生: a.透過分析訊息及其來源,包括電腦資訊來源, 以思考時下關心的政治、宗教的、道德的、社會的和文化的議題、 問題和事件(b~c之內容省略)。
發展參與及負責 行動的技巧	3.應該教導學生: a.發揮想像力以考慮其他人的經驗,並且能夠思考、表達和解釋與其不同的觀點(b~c之內容省略)。

資料來源: DfES & QCA (1999: 14)。

### 表 6 2007 年版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第三階段的課程內容

	項目名稱	內容
	1.1 民主和正義	a.主動參與各種形式的決策和投票,以影響公眾生活(b~d 省略)。
1.關鍵 概念	1.2 權利和責任	a.探討各種權利和義務,及其如何影響個人及社群(b~c 省略)。
	1.3 認同和多 元:在英國共同 生活	a.欣賞認同是複雜且隨時間嬗遞而改變,並且受到身為英國公民的理解所影響(b~d省略)。
	2.1 批判思考和 探究	a.當探討主題式和具爭論性質的議題和問題時,涉入和反思不同觀念、意見、信念和價值(b~c省略)。
2.關鍵 過程	2.2 倡議和表達	a.透過討論、辯論和投票,向他人表達和解釋自己的意見。 (b~d 省略)。
	2.3 採取知情和 負責的行動	a.以創意取向,探討對問題和議題採取的行動,以達到預定的目標(b~d 省略)。
3.範圍和內容		這節概述教師在教授關鍵概念和關鍵過程時,應具有的科目 廣度。課程應該包括: a.公民在政治上、法律上和人類的權 利和責任(b~k省略)。
4.課程的機會		在此階段,應該在學習中融入下列機會,讓學生能運用此科目的概念、過程和內容。應該提供學生機會去:a.辯論,小組內或是全班討論,主題式或具爭議的議題,包括與年輕人有關(b~j省略)。

資料來源: QCA (2007a: 28-34)。

內容、課程機會則直接各列出數點較具體的內容說明。整體而言,2007 年版的課程內容先區分成四項目,成爲四面向 2~3 層次的課程內容管控 架構。

除此之外,2007年版對特定概念,會以註解(explanatory notes)的形式列出應留意的內容。課程內容包含的關鍵概念、關鍵過程、範圍和內容、課程機會等四個項目的文字中,某些概念會加上底線,並於頁面右半部加以說明,特別說明的是,加上底線的概念並不限於標題。例如,第一個關鍵概念爲「民主和正義」(democracy and justice),除了列出 a~d 四點說明內容之外,尙加上底線,並於右頁說明這組概念。上述分析顯示,2007年版透過此種格式設計,以凸顯對這些概念的強調,並在國定課程列出其內涵。

2014年版如表 4 右欄所示,則僅列學科內容,在學科內容此標題之下則直接列出數點應授內容,第三階段的內容僅有短短六點,各點僅列出重要內容及概念,如第一點爲「英國民主政府政治系統的發展,包括公民、國會和君主的角色」(DfE, 2014: 215)。第四階段篇幅較第三階段略長,但也僅有九點。整體而言,2014年版的課程內容並未區分不同面向,爲二層次的課程內容管控架構。

依據上述對課程內容管控面向和層級的分析結果顯示,就整體課程內容管控的架構而言,1999年版爲四層次三面向,2007年版爲四面向2~3層次,加上額外的註解,2014年版則未區分不同面向的二層次。三版本相較之下,2007年版透過明白列出的面向、層次及註解,對課程內容的管控範圍最大也最強,1999年版次之,2014年版所列面向及層次最少,因此管控範圍最小且最弱。

#### (二)課程結果的管控

依據前述三版國定課程架構之分析,顯示成就目標是各版本皆備的項目(表 4),此項目呈現了各階段結束時應達到的內容和表現,可視爲國定課程對課程實施結果的管控(Hopmann, 2003)。1999年版的成就目

標分成第三階段和第四階段,以一段文字,敘寫出各階段學生應習得的內容和表現(如表7左欄)。2007年版則針對第三階段列出程度1~8級的成就目標,每一程度皆列出學生應該習得的內容與表現(如表7中間欄),第四階段則未列出成就目標,文件中並沒有說明原因。2014年則與前兩個版本不同,在目標之後,第三、四階段學科內容之前,明白指出以學科內容所列爲準(如表7右欄)。

因此,在結果管控強度上,三版本皆有規範,唯 2007 年版針對第三階段分成 8 個程度,可謂對內容的管控最強,1999 年版次之,2014 年版的成就目標未列細目,而由其他項目規範結果,因此管控程度最弱。

表 7 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的成就目標

公布 年代 架構 2007年 2014年				
	年代	712	2007年	2014年
列出內容有廣泛的認 識和理解:探討的時事 議題:公民的權利、責 任和義務:志工部門的 角色:政府的形式:犯 罪和法律體系。學生顯 示大 眾 如 何 獲 得 訊 息、意見如何形成和傳 關的團體和社區,並且認 理解各階段學習		識和理解:探討的時。 課和理解:探討的利雷 課題義務所體 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供給他們的公民議題。他們願意制問這些議題,並且指出問題的人。學意識是們的意見,並願證明的意見,並願證明的意見,並願證明的意見,並願證明的意見,並稱此一個的事性。學生描述是不可的。學生開始,學生開始,學生開始,學生開始,學生不同的。學生開始,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學生不可能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資料來源: DfE (2014: 214)、DfES & QCA (1999: 31)、QCA (2007b: 36-38)。

# 三、小結與討論

從上述對國定課程的項目結構分析顯示,三版國定課程皆由英格蘭 的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頒布,亦有相似的管控範圍,即皆對課程目標、課 程內容、課程結果有所管控,可以歸納爲下列三點。

(一) 整體而言,三版本國定課程較傾向過程模式且兼具結果模式

根據上述分析,並比較表 5、6 所列課程內容,以及表 7 所列課程結果可知,在三版公民國定課程中,列出的課程內容較課程結果詳細。參考 Hopmann (2003)的觀點,過程模式是以課程計畫和課程架構爲主要的工具, 並於其中列出應授科目及內容。準此,各英格蘭三版公民國定課程均較傾向 於過程模式,唯三個版本之國定課程皆列出成就目標,因此兼具結果模式。

(二)三版本國定課程之管控強度依序爲 2007 年、1999 年、2014 年版

Hopmann (2003) 僅提出兩種管控模式,並未討論每一模式之強弱變化,從三版本國定課程的分析可知,雖然各版本皆較趨於過程管控模式,但是在管控範圍及強度上則有差異。三版相較之下,2007年版在課程內容和結果上,皆明列較多項目及較詳細的內容,因此課程管控的程度皆最高,較其他二版本強調傳遞特定的內容,2014年版則列出較少的課程內容和課程結果,管控程度最弱,意味著教師或是教科書發展者擁有較多自行發展課程的空間,1999年版則居於其他兩個版本中間。就課程管控的模式而言,三版本在雙軸座標上呈現圖 5 的分布狀況。

(三) 2007 年版國定課程由不同項目管控課程內容,易形成管控不一情況

整體而言,2007年版的課程內容先區分成關鍵概念、關鍵過程、範圍和內容、課程機會等四項目,成爲四面向2~3層次的管控架構。此外,特定概念會以加底線及註解的形式列出應留意的內容,以凸顯對這些概念及特定涵義的強調,所以會出現同一個概念,但是在國定課程的不同部分予以規範其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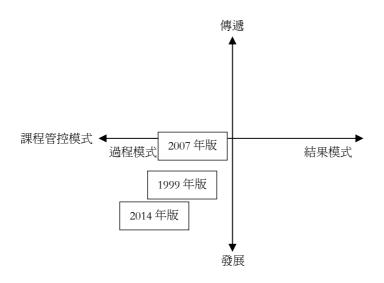


圖 5 各版本公民國定課程的管控模式及強度

以「權力和責任」(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這組概念爲例,相關內容分別出現在關鍵概念、範圍和內容及註解這三個地方。進一步分析這組概念在國定課程中的意涵,在關鍵概念的第 1.2 點中,揭示權利和責任是有「不同類型」(different kinds)(QCA, 2007a: 29),但是並未指出特定的種類。由於這組概念加上底線,因此另有註解,於其中明白指出「政治的、法律的、人權的、社會的、公民的、和道德的」(QCA, 2007a: 29)權利和責任類型。回到第四項目的範圍和內容,則僅著重「政治上、法律上和人類」(QCA, 2007a: 32)等三類型的權利與責任。不僅顯示自由主義取向,較強調公民及法律的權利,及社會主義取向,主張公民社會權利,更有受到全球化影響而逐漸受到重視的人權(Beck, 2012; Heater, 2004; Isin & Turner, 2002; Jerome, 2012)。

再接著以「責任」此一概念為例,關鍵概念的標題是使用 "responsibility",而列出的內涵,除了第 b 點沿用"responsibility",尚且在第 a 點出現義務 (obligation) (QCA, 2007a: 29),註解則同時列出這兩個 詞,但是在範圍和內容時,則僅用"responsibility" (QCA, 2007a: 32)。學

者在討論公民資質時對這三個詞是有所區別(Heater, 2004)。因此,在 第三階段公民課程中,權利和責任是僅讓學生習得其多種的特徵,或是 需要如註解所列出的諸多類型?或是除了責任之外,需要教導義務?可 惜國定課程中並未說明。

# 伍、英格蘭公民教科書與國定課程對應之分析

英格蘭學校教師長久以來享有教科書選擇和使用的自主權,學校教師可從多樣的教科書選擇適合者使用(Crawford & Foster, 2006),因爲學校所用的教科書並不需經由政府機構審查或認可(Bierhoff, 1996)。在此開放情況下,公民教科書與國定課程間的對應情形如何呢?以下依序分析《理解公民》這套教科書與其對應國定課程之符應情況,這三版教科書皆適用第三階段(11~14歲)的學生。

# 一、1999年版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對應情形

1999 年版公民國定課程的學習內容之下列出知識、技能和理解,再 分成三部分:成爲知情公民所需知識和理解、發展探究和溝通技巧、發 展參與及負責行動的技巧。若進一步對照國定課程(表 8)和《理解公 民》教科書各單元和節課名稱,顯示各單元和節課僅能對應成爲知情公 民所需知識和理解,至於其他兩個部分則無法從單元及節課名稱得知。

從表 9 的對應情況可知,國定課程中有特定內容較受到《理解公民》 教科書的重視,例如,半數以上節課是關於 1a 法律上和人類的權利與責 任,以及與年輕人有關的刑事司法系統,甚至延伸至與第二冊第五單元 第一課〈動物重要〉(animals matter)討論動物權的議題,至於 1c 中央 和地方政府的篇幅則較少。

	表 8	國定課程的學習內容:1999	年版
--	-----	----------------	----

項目名稱	內容
成為知情公民所需知識和理解	應該教導學生: a.社會中法律上及人類的權利與責任,司法系統的基本面向,以及兩者與年輕人的關聯 b.英國在國家、區域、宗教和族群上的多元性,以及需要相互尊重及理解 c.中央和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務和經費資助的情形,及貢獻的機會 d.國會和其他形式政府的主要特徵 e.選舉系統和投票的重要性 f.社區、國家、和國際慈善團體的運作 g公平解決衝突的重要性 h.媒體對社會的重要性 i.世界如同地球村,以及在政治、經濟、環境和社會的意涵:歐盟、大英國協、和聯合國扮演的角色
發展探究和溝通 技巧	(內容省略)
發展參與及負責 行動的技巧	(內容省略)

# 二、2007年版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對應情形

#### (一) 整套教科書的單元/節課之對應情形

由上述對課程內容管控的分析可知,2007 年版國定課程的內容管控結構,在三版之中屬於程度最高,在此管控下,市場導向的教科書是如何傳遞國定課程的內容?比對表 10 中 2007 年版和表 9 中 1999 年版適用第三階段的公民教科書,發現兩版的單元及節課名稱幾乎相同,在再版中,僅有三個單元與 1999 年版不同(表 10 中粗體標示部分),分別是:(1)第二冊增加「搭飛機旅行」(Travelling by air)單元和本單元的一節課,此單元原是 1999 年版第三冊「交通」單元中的一課,該節課原內容則移至第二版第一節課「空中旅行的代價」,並新增第二節課「影響未來」:(2)第三冊增修較多,1999 年版原有的「政治」單元新增「地方政府」及「權力下放」兩節課;(3)「移民、種族和認同」此單元名稱

增加「認同」一詞,此單元中也新增「個人認同」及「國家認同」兩課內容。將 2007 年版教科書各單元與節課名稱(表 10)與國定課程(表 11)對照,發現教科書各單元能與範圍和內容這一項目的某一條或以上的內容相呼應(標示如表 10 右欄)。相對地,2007 年版國定課程增加的關鍵概念、關鍵過程及課程的機會等三個項目,則無法涵蓋所有單元,不易成爲引導三冊教科書的整體架構,惟國定課程文件中並未說明這四個項目之間的關係。

表 9 教科書的對應情形:1999年版

冊別	單元名稱	節課名稱	對應情況
	學習	What are schools for?; School rules	1a*
第一冊	成長	Parents; Punishm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1a
	保持安全	Bullying; Right and wrong; Crime; Racism	1a, 1b
	照護	Working lives; A duty of care; Driving lessons; All in the game	1a
	自我保護	Talking about sex; Taking precautions; Changing lives	1a
第二冊	犯罪	Crimes and misdemeanours; Crime figures; Counting the cost; Something should be done; Rights and wrongs; Offending behaviour	1a
	幫助他人	A helping hand; Rich and poor	1f
	維護環境	Wasting away; Global warming	1i
	動物	Animals matter	1a
	健康	Tobacco; Alcohol; Illegal drugs; The big issue	1a, 1g
	媒體	The information age; Daily news; Freedom of the press; Finding the truth	1h, 1g
	交通	Transport matters; Travelling by air	1i
第三冊	政治	What is politics?; Reaching a decision; Voting; The European Union	1c, 1d, 1e, 1i
	移民和種族	Migration; Race; Racial discrimination; Fairness and pride	1b
	人權	Understanding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today; Universal rights?	1a

資料來源: Thorpe (2001a, 2001b, 2005)。

註:\*1a表示對應表8中第一部分「成爲知情公民所需知識和理解」的第a點,其他以此類推。

冊別	單元名稱	節課名稱	對應情況
	學習	*	3b**
第一冊	成長	*	3a
	保持安全	*	3b
	照護	*	3a
	自我保護	*	3a
	犯罪	*	3b
	幫助他人	*	3k, 3g
第二冊	維護環境	*	3e
	動物	*	3b
	搭飛機旅行	The price of air travel; Influencing the future	3e, 3f
	健康	*	3b
	媒體	*	3d
	交通	Transport matters	3g
第三冊	政治	What is politics?; Reaching a decision; Voting; <b>Local government</b> ; <b>Devolution</b> ; The European Union	3c, 3h, 3j
	移民、種族和認同	Migration; Race; Racial discrimination; Personal identity, A national identity	3j
	人權	*	3a

表 10 教科書的對應情形: 2007 年版

資料來源:Thorpe(2008a, 2008b, 2008c)。

註:\*表示與表9相同。

\*\*3b 表示表 11 中國定課程第三部分「範圍和內容」的第 b 點,其他依此類推。

#### (二)增列單元/節課之對應情形

以下將進一步檢視 2007 年版教科書增修單元節課的內容,再與國定 課程相對照,以了解其可能的管控來源,茲分述如下:

(1)第二冊「搭飛機旅行」單元中全新的第二節課「影響未來」 是在探討倫敦 Heathrow 機場擴建的議題,課文中呈現支持和反對的意 見,以及可以採取的行動(Thorpe, 2008b: 66-67)。檢視國定課程的內容 後,發現與範圍和內容的第 e 點最符合(如表 11),這一課內容即在使 學生了解個人能夠採取的行動,以影響 Heathrow 機場擴建對社會、自然

表 11	2007年版公民國定課程中的	「節圍和內容」
J/		<b>中国日本</b> (101 1 1 1

項目名稱	內容
範圍和內容	a.公民在政治上、法律上和人類的權利和責任 b.法律和司法系統扮演的角色,及兩者與年輕人的關聯 c.議會式民主和政府在英國及地方層級的主要特徵,包括投票和選舉 d.言論自由和多元觀點,以及媒體在傳遞訊息及影響公眾意見扮演的角色,並掌握媒體訊息形成意見 e.個人、團體或組織能夠採取的行動,以影響會對社區和環境產生影響的決定 f.處理地方和國家意見歧異和衝突的策略 g.地方社區的需求,及如何透過公共服務和志工以達成這些需求 h.經濟決定如何達成,包括公共經費來源和決定者 i.英國社會中變遷的本質,包括共享觀念、信念、文化、認同、傳統、觀點和價值的多元性 j.英國移入、移出及境內遷移及其原因 k.英國和歐盟、其他歐洲國家、大英國協、聯合國的關係,以及世界爲地球村

資料來源: QCA (2007a: 28-34)。

註:底線爲 2007 版國定課程中原有的標示。

環境產生的影響。但是就關鍵過程的內容來看,此課亦符合表 6 的第 2.1a點,因爲本課選擇 Heathrow 機場擴建是一個主題式及爭論性的議題,課文中亦並呈各種觀點、信念和價值。

- (2)第三冊「政治」單元增列了「地方政府」及「權力下放」兩節課,「地方政府」主要在探討個人參加地方議員的選舉、地方政府的施政內容及經費來源,還有地方與中央權限的爭議(Thorpe, 2008c: 42-43)。「權力下放」則在探討英國政治改革,使蘇格蘭和威爾斯享有愈來愈多主權(Thorpe, 2008c: 44-45)。檢視國定課程的內容後,發現與範圍和內容的第 c、h 點最符合(如表 11),這兩課的內容與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政府特徵、地方政府經費來源有關,至於其他國定課程的項目則沒有明顯相關。
- (3)第三冊「移民、種族和認同」此一單元名稱增加了「認同」 一詞,此單元也增加了兩課,分別是「個人認同」及「國家認同」。「個

人認同」在讓學生探討個人認同及其多元變動的本質(Thorpe, 2008c: 58-59)。「國家認同」則在呈現國家認同,及英國並沒有單一國家認同及國家標誌,並加上愛國主義的議題(Thorpe, 2008c: 60-61)。檢視國定課程的內容後,發現這二課內容與範圍和內容的第 i 點最符合(如表 11),在使學生了解英國社會中變遷的本質之一:認同,但是「認同」僅是這點中的一小部分,爲何會增列兩課?如果要理解教科書這二課的新增,則檢視關鍵概念的第 1.3 點「認同和多元:在英國共同生活」(表 6)及其註解,即可理解「認同」在 2007 年版教科書受到如此重視的原因,教科書新增的認同內容相似於關鍵概念的「認同和多元」此一組概念的註解「包括差異社會中各團體和社區具有的多元認同,社會變遷如何影響這些認同」(QCA, 2007a: 29)。

綜合上述分析 2007 版教科書增列的內容,追溯可能受到 2007 版國 定課程哪一部分的影響,結果顯示,原則上範圍和內容此一項目管控了 教科書整體單元節課,關鍵概念、關鍵過程及課程的機會中列出的內 容,則具有強調的效果,讓這套教科書特別著重相關的內容。

#### (三)教科書「權利與責任」用詞之對應情形

從上述的分析,2007年版國定課程各項目對教科書的管控,似乎呈現互補的情形。因此,延續上節對2007年版國定課程「權利與責任」此組概念的分析,包括:(1)權利與責任的種類,以及(2)課文中權利選用的語詞,以檢視2007年版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對應情形。分析結果如表12,顯示2007年版三冊教科書中出現權利、責任這兩個詞總計167次。在類型上,權利有法律的、政治的和人權三類型,責任則以法律的爲主,加上政治的、人權的、道德的,道德的責任出現在協助其他國家貧窮問題。以權利和責任的類型而言,教科書出現的較對應範圍和內容此一項目,即以政治、法律和人類的權利與責任爲主。

若再以「責任」於課文中選用的字進行分析,課文中使用較頻繁的是 "responsibility",亦是範圍和內容僅使用的詞。但是第一冊出現 15 次

權利類型	權利			責任			
冊次	Legal	Political	Human	Legal	Political	Human	Moral
第一冊	19	1	1	57*			
第二冊	4	1 (voting)	1	11	1		6 (Global 4)
第三冊	2	7 (voting)	44	9	1	2	
小計	25	9	46	77	2	2	6
合計	80		87				
總計				167			

表 12 2007 年版公民教科書「權利與責任」出現次數統計表

註:\*含15次duty。

"duty",是國定課程未使用的詞,而關鍵概念及註解亦採用的 "obligation",則未出現在三冊的課文中。

以上分析可知,雖然 2007 年版公民國定課程屬於較強的過程管控 (Hopmann, 2003),即對於課程內容的規範項目較多且詳細,細究 2007 年版教科書,國定課程中以範圍和內容此一項目,較其他項目對教科書有較 多的影響力。這顯示公民教科書出版社和作者有相當的自主權(詹寶菁, 2013),能夠自由決定要依循國定課程的哪一項目,以及著重的部分。

# 三、2014年版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的對應情形

2014年版國定課程對課程內容的管控最少,第三階段學科內容僅列6點,此即課程內容主要根據。依此一版國定課程編寫的《理解公民》由三冊縮減為一冊,再對照國定課程和《理解公民》教科書的單元和節課名稱(表13、表14),可發現各單元和節課能夠與2014年版國定課程相對應。這顯示相當特殊的現象——雖然2014年版國定課程對課程內容的管控最少,但教科書與之符應的程度卻最高。

歸納上述三版教科書與國定課程的對應情況,顯示 2007 年版國定課程對內容的管控最強,然教科書出版社與作者僅微調 2007 年版教科書的

表 13 公民國定課程:2014年版

單元名稱	節課名稱
Section 1 規則、公平、 權力和責任	1.1 The excellent community school; 1.2 Rules; 1.3 It's not fair! Applying the rules; 1.4 It's not fair! Who gets what?; 1.5 What rights should all children have?; 1.6 What responsibilities do we have to each other?; 1.7 Having a say; 1.8 Taking part in a debate
Section 2 社區和認同	2.1 Communities and identities; 2.2 Living together in communities; 2.3 How can communities get along better?; 2.4 Community services; 2.5 Are you a good or an active citizen?; 2.6 Can you change anything?
Section 3 法律和司法系統	3.1 Laws and the justice system; 3.2 Youth crime; 3.3 Rights and the police; 3.4 What happens to young offenders?; 3.5 The youth court; 3.6 Sentencing; 3.7 Inside a young offenders' institution; 3.8 Adult courts; 3.9 Punishment for adult criminals
Section 4 管理金錢	4.1 Why do we use money?; 4.2 What do you do with your money?; 4.3 What's the best way to pay for things?; 4.4 Borrowing money; 4.5 How can I keep control of my money?; 4.6 How can a saver or a spender?; 4.7 Being a clever consumer
Section 5 自由 (Liberty and freedom)	5.1 What sort of country do you want to live in?; 5.2 Democracy and freedom; 5.3 Conflicting rights; 5.4 How free should the press be?; 5.5 What's watching you?; 5.6 The freedom to protest; 5.7 The right to education
Section 6 議會制民主	6.1 A brief history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6.2 What role does the monarchy play in the UK?; 6.3 Is it time for the monarch to change?; 6.4 How does the system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fit together?; 6.5 Political parties; 6.6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K; 6.7 How do you become a Member of Parliament (MP)?; 6.8 Should 16-year-old be given the vote?; 6.9 What does an MP do?; 6.10 What's going o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6.11 How does Parliament make laws?; 6.12 How should the House of Lords be modernized?; 6.13 Influencing government pressure groups and lobbying; 6.14 How does the government work?

資料來源: Fiehn 與 Fiehn (2014: 4-5)。

### 表 14 教科書的對應情形: 2014 年版

國定課程的學習內容	對應情況
英國民主制政府政治系統的發展,包括公民的角色、國會和君主	Sec 6
國會的運作,包括投票和選舉,以及政黨的角色	Sec 6
英國公民享有的珍貴自由	Sec 5
規範和法律及司法系統的本質,包括警察的角色及法庭和特別法庭的運作	Sec 3
公共機構和志願團體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公民集體運作以改善社區的方式,包括可以參與校內活動的機會	Sec 1, Sec 2
金錢的功能和運用,以及預算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和練習	Sec 4

資料來源: DfE(2014: 215)。

單元與節課名稱,整體教科書內容較傾向對應其中一項目,其他項目的 部分內容則在教科書中強調;反之,2014版公民國定課程的管控最少, 但是 2014版教科書中的六個單元,卻與國定課程對應程度高。

# 四、小結與討論

(一)整體而言,三版本教科書皆能呼應國定課程列出的課程內容

根據上述分析並比較表 8、9、10、11、13、14,結果顯示,三版的 教科書都能呼應國定課程列出的課程內容,雖然各版之間符應的程度各 有不同,顯示在教科書市場制的英格蘭,國定課程對教科書的內容仍有 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三版本教科書與國定課程之呼應程度依序為 2014 年版、1999 年版、2007 年

根據上述對 2007 年版教科書的單元節課名稱、內容及特定用詞之分析顯示,2007 年版國定課程列出較多特定項目,期望能藉此增強課程內容管控時,教科書卻並不那樣呼應國定課程所列每一細項,僅以其中某一項爲教科書內容的主要依據:相對地,2014 年版國定課程轉變爲較弱的過程管控模式,教科書的編寫反而能較高程度對應國定課程。從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與教科書對應的變化過程,顯示較強的過程管控模式不一定能實際影響教科書編寫,精簡清楚的國定課程,反而較容易被教科書編寫者採納。

Apple (1988) 認爲教科書出版看似係一教育文化事業,然卻受市場商品邏輯的強力支配。採教科書市場制的英格蘭,雖然國定課程無法透過教科書審查制度直接管控教科書編寫,但本研究實際分析第三階段公民教科書,仍發現教科書反映了國定課程的內容,其中機制值得未來研究持續探討。

# 陸、結論及啟示

### 一、結論

(一) 英格蘭三版公民國定課程的課程管控均更傾向於過程模式且兼具 結果模式

本研究梳理英格蘭三版本公民國定課程,說明課程管控情形。1999年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公布前,教育主管機構形式上並無明顯的課程管控,以影響學校的公民教育。1999年開始的三版課程均列出應教授的內容、能力及應達目標。若就國定課程對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果之規範比較,各版對課程內容之規範均相對詳盡,對課程結果之規範則較簡單。Hopmann(2003)認為,課程管控的過程模式是以課程計畫和課程架構為主要工具,並列出應授科目及其內容。準此,三版公民國定課程均較傾向過程模式,唯三個版本的國定課程皆列有成就目標,可謂兼具結果模式,只是色彩較淡。

(二) 英格蘭課程管控強度的演變是:由 1999 年中等、到 2007 年強度、 再到 2014 年寬鬆

若比較三版可找到變化軌跡,英格蘭課程管控強度的演變係由 1999年中等,到 2007年強度,再到 2014年寬鬆。1999年訂定公民國定課程,明列應教內容與應達目標。2007年修訂版透過增加課程中特定項目,強化對課程內容的管控,並將課程結果分成 8 程度,對課程結果之管控更爲細緻。而 2014年國定課程又重返回 1999年版課程內容較精簡、目標不分程度僅分階段的敘寫方式,降低對課程內容與課程結果之管控。此發展軌跡顯示,英格蘭目前對學校公民課程的管控較回復到 1988年國定課程公布前——更尊重教師專業的教育傳統(Lawton, 1980),在國定課程中保留更多空間,留給學校、教師、課程發展者、教科書出版社/作者去發揮。

(三) 英格蘭三版教科書均反映了國定課程的要求,而以 2014 年版教科書的呼應程度最高

對照三版本公民教科書與公民國定課程,本文分析結果顯示,即使 英格蘭未有教科書審查制度,加上本文所分析之公民教科書是給第三階 段學生使用,此階段尚未面臨 GCSE 測驗的壓力,然而,三個版本公民 教科書仍受國定課程的影響。即使 2014 年公民國定課程的管控最爲寬 鬆,2014 年版教科書與國定課程的呼應程度卻也最高。

### 二、啟示

#### (一) 釐清課程管控項目,以作爲教科書編審之依據

臺灣在課程標準時代的課程管控嚴密,於各科課程標準中明列「教材綱要」(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94),指出該科目各年級應教授的特定內容,是對課程內容管控較直接明確的方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2014)則延續九年一貫課綱較寬鬆的課程管控,各教育階段課程皆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前者是各教育階段共同的各領域/科目的課程,後者則爲由各校制定的彈性學習課程,雖然校訂課程每週的節數不多,但此規劃的確清楚揭示了學校層級課程自主的空間,顯示《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朝向較寬鬆的過程管控模式。

另一方面,各教育階段大部分學習節數配置於各領域/科目,這部分屬於部定課程,因此課程管控權掌握在中央。而各領域/科目課綱(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草案,2015),皆列出各自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而學習重點又區分成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可預見到,各領綱中的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等三個項目,將管控各領域/科目實際課程內容,也將成爲各領域/科目教科書編審的重要依據。若與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綱相較:九年一貫課程以「分段能力指標」此一項目爲主要教科書編審依據,而各《十二年國教領綱》列出的項目較多。借鑑英格蘭 2007 年版公民國定課程的經驗,該版公民

國定課程的項目最多,但是 2007 年版本教科書反而僅小幅微調前一版本 公民教科書的單元及節課,以對應公民國定課程中某一項目而已,致使 國定課程中其他項目形同虛設。

我們若要避免此狀況,則應思考各《十二年國教領綱》中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間的關聯,否則在從領綱到教科書的過程中,究竟是以核心素養爲依據,還是以學習內容?或學習表現?或是三者如何搭配?以作爲教科書編寫與審查的依據。

#### (二)管控課程重要面向,以達引領教科書編審及釋放空間給教科書設計

從本研究分析顯示,2007年版國定課程對課程內容及結果的管控最多,再檢視教科書與國定課程的對應情形,發現並非所有國定課程內容都具有管控教科書內容的作用。相對地,2014年版國定課程對內容的管控是3本中最少,但教科書與國定課程的符合程度卻最高。因此,參考英格蘭的經驗,在課程管控上,並非發展出複雜眾多的國家層級課程,就能有效影響教科書的編寫,與其使國定課程的課程管制又廣又強,不如管制重要的面向即可。

至於哪些面向是課程管控的重點?在強調全球化及在地化的趨勢下,臺灣或許可參考英格蘭 2014 年版國定課程,精簡課程綱要中某些項目或內容,例如以《十二年國教領綱》的核心素養爲教科書編審的依據,必要時,參考 2007 年版國定課程中以註解的設計,對重要概念或語詞之內涵加以說明,以清楚傳達重要的內涵。甚至可以參考芬蘭 2014 年版爲基礎教育制定的國定核心課程,在文件中明自敘述各地發展地方課程的重要性及地位,並於課綱中各部分引導發展地方課程(FNBE, 2016; Mølstad, 2015),於課程文件中指出地方、學校、教科書編寫者,根據核心素養應發展的課程。未來臺灣教科書審查重點,可考慮將重點放在教科書對各領綱核心素養掌握的良窳,無須過於瑣碎與細密。這也是英格蘭 2014 年版公民國定課程的作法,僅規範其關鍵、可遷移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開放其餘課程自主空間,而由教師、學校、教科書發展者,發

揮其專業能力,設計、發展與實踐核心素養。

本文分析結果顯現英格蘭公民國定課程三版本的課程管控範圍及程度的變化,2014年趨向較弱的過程管控,以及較弱的傳遞國家層級課程取向,和臺灣十二年國教課程朝向較爲鬆綁的精神相似。本文另探究各版公民教科書與課綱之符合程度,可一窺國定課程管控程度對教科書編寫的影響,有助於思考臺灣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教科書的編審。然而在參考英格蘭經驗的同時,尚需審愼考量英格蘭公民教師使用教科書的傳統、其教科書爲市場制,以及16歲公民 GCSEs 考試對學校課程的影響等因素。唯有充分理解英格蘭與臺灣不盡相同的情況,才能使國外經驗裨益臺灣教育的革新。

# 參考文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草案(201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

徐超聖 (2000)。課程管制。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083/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3)。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200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1998)。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94)。

張芬芬(2001)。英國進階教師制度及其啓示。初等教育學刊,**9**,55-74。

張芬芬(2007)。英國教師評鑑之背景、趨勢與啓示:胡蘿蔔與棒子下的英國老師。初等教育學刊,28,1-32。

張芬芬、陳麗華、楊國揚(2010)。臺灣九年一貫課程轉化之議題與因應。**教科書研究**,**3**(1),1-38。

陳淑敏(2014)。大學校院教師培養學生全球公民素養之挑戰。**人文與社會科學** 簡訊,15(3),76-83。

陳淑敏(2015)。大學生全球公民素養之研究:我國大學校院教師的觀點。**教育** 政策論壇,**18**(1),67-110。

陳淑敏(2016)。大學生全球公民素養的自覺評價與結構模型分析之研究。**教育** 科學研究期刊,**61**(2),213-245。

詹寶菁(2013)。英格蘭公民資質的課程轉化之探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6(3),

- 139-170 °
- 簡成熙(2001)。個人自主、社群意識與關懷德性:自由主義普遍性公民身分觀的修正。**屛東師院學報,14**(上),75-112。
- 蘇峰山(1996)。公民身分與公民教育的理論探討。國立編譯館通訊,9(4),19-26。
- Apple, M. (1988). The culture and commerce of the textbook. In L. E. Beyer & M. W. Apple (Eds.), *The curriculum: Problems politics and possibilities* (pp. 157-176).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lliance. (2017a). Subjec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qa.org.uk/subjects
-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lliance. (2017b).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qa.org.uk/about-us
- Beck, J. (2012).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J. Arthur & H. Cremin (Eds.), *Debates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pp. 3-16).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ereday, G. Z. F. (1964).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Bierhoff, H. (1996). Laying the foundations of numeracy: A comparison of primary school textbooks in Britain,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Teaching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15(4), 141-160.
- Citizenship Foundation. (2017). Re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tizenshipfoundation.org.uk/main/page.php?43
- Crawford, K., & Foster, S. (200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istory textbook publishing in England. In J. Nicholls (Ed.), *School history textbooks across cultures: International debates and perspectives* (pp. 93-104). Oxford, UK: Symposium.
- Cribb, A., & Gewirtz, S. (2007). Unpacking autonomy and control in education: Some conceptual and normative groundwork fo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urope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6(3), 203-213.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1999). *Citizenship: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3~4). London, UK: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Framework doc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national-curriculum
- Fiehn, T., & Fiehn, J. (2014). Citizenship education for key stage 3. London, UK: Hodder Education.
-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16).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14 (English ed.). Helsinki, Finland: Author.
- Heater, D. (2004).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3rd ed.).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 Chapter 40. London, UK: Author.
- Hopmann, S. T. (2003). On the evaluation of curriculum reforms.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35(4), 459-478.
- Isin, E. F., & Turner, B. S. (Eds.). (2002).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UK:

Sage.

Jerome, L. (2012). England's citizenship experiment: State, school and students perspectives. London, UK: Bloomsbury.

Lawton, D. (1980). The politics of the school curriculum. London, UK: RKP.

Mausethagen, S., & Mølstad, C. E. (2015). Shifts in curriculum control contesting ideas of teacher autonomy. *Nordic Journal of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2015(1), 30-41.

Mitchell, M. (2016).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UK: Hodder Education.

Mølstad, C. E. (2015). State-based curriculum-making: Approaches to local curriculum work in Norway and Finland.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47(4), 441-461.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1998).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and the teaching of democracy in schools (the crick report). London, UK: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7a). Citizenship: Programme of study for key stage 3 and attainment target. Retrieved from http://www.qca.uk/curriculum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7b). Citizenship: Programme of study for key stage 4 and attainment target. Retrieved from http://www.qca.uk/curriculum

Thorpe, T. (2001a). *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1*. London, UK: Hodder & Stoughton.

Thorpe, T. (2001b). 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2. London, UK: Hodder & Stoughton.

Thorpe, T. (2005). 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3. London, UK: Hodder & Stoughton.

Thorpe, T. (2008a). 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1 (2nd ed.). London, UK: Hodder Education.

Thorpe, T. (2008b). 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2 (2nd ed.). London, UK: Hodder Education.

Thorpe, T. (2008c). Understanding citizenship 3 (2nd ed.). London, UK: Hodder Education.